

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目 录

致：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律师声明.....	2
释义.....	3
正文.....	1
一、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1
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
三、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3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32
九、公司的分支机构.....	33
十、公司的业务.....	35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43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7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71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2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八、公司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80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二、推荐机构.....	88
二十三、结论.....	88

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达”、“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炜衡、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奥美达、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达有限	指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子公司、美国公司	指	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Aumed Inc.），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高视医疗	指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明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更名）
美程医疗	指	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美盼医疗	指	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高视远望	指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惠医疗	指	北京融惠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高视信息	指	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明望医疗	指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高视远望香港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会计师
中同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评估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320161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6 月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公司系由奥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奥美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法人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高凡、高铁塔、刘希东 3 位自然人。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187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时情况如下：

注册号：110108009187021

名称：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高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眼镜、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销售眼科设备。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已通过以前年度必要的工商企业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由奥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破产、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奥美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

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奥美达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从奥美达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公司已通过以前年度必要的企业工商年检；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其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及《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办公地点、生产经营场所，查验了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合同、纳税凭证、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政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眼镜、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

入为 52,558,685.36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8,843,392.00 元，2015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3,654,348.52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9.55%、99.99%、100%，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

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及《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时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符合法律规定；股份公司自设立后，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及《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在成功挂牌后将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及《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份公司前身系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高俊荣、刘希东共同出资成立，并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918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截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法人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高凡、高铁塔、刘希东 3 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奥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7 月 31 日，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5】013201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6,556,630.30 元。

（2）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中评报字【2015】第 019 号《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5.6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23.4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13%。

(3) 2015 年 7 月 31 日，奥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556,630.30 元，折合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股本为 100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6,556,630.30 元计入资本公积，奥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 2015 年 8 月 15 日，奥美达有限股东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高凡、高铁塔、刘希东签署了《北京奥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5) 2015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北京奥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6) 2015 年 8 月 15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320003 号《北京奥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缴足。

(7) 2015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187021），奥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后，股份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眼镜、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净资产	80.00%
2	高凡	830,000	净资产	8.30%
3	高铁塔	830,000	净资产	8.30%
4	刘希东	340,000	净资产	3.40%
总计		10,000,000	——	100.00%

（三）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5日，奥美达有限股东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高凡、高铁塔、刘希东签署了《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身份、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奥美达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法人股东名称变更的议案》21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条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 2015 年 8 月 15 日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320003 号《北京奥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足额到位。

经核查，公司系由奥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承继奥美达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合法拥有或者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二）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公司为员工建立了工资档案，并办理和缴纳有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公司已经建立自己的劳动人事制度，公司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

（三）股份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组织结构图、《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经核查，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并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账号 01090339100120109235211。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获取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四）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有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等，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地进行采购、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其业务经营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高视医疗、实际控制人高凡和高铁塔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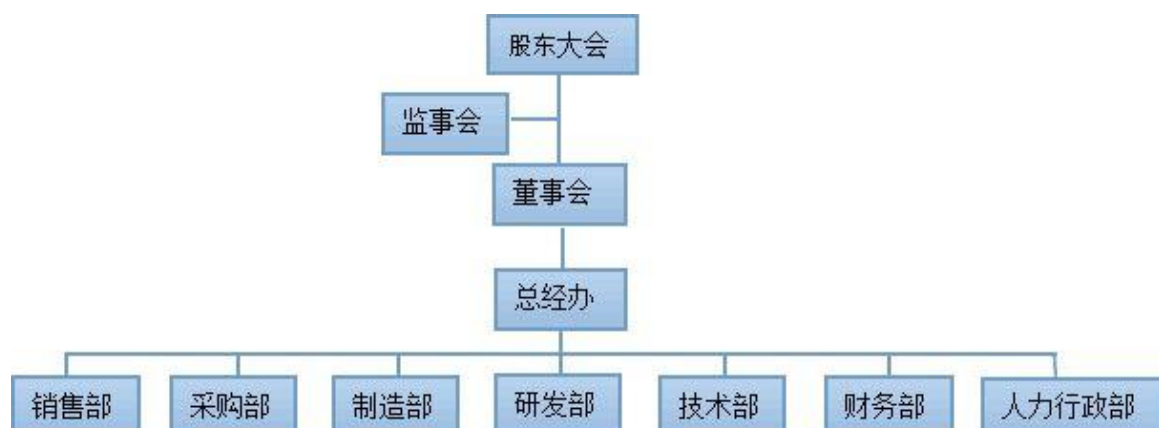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内部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如下为公司组织结构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完全独立。

（六）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证号：110108016537494，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2。

高凡，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1119700708****，住址为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小西街 21 号楼 132 号。

高铁塔，男，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100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一号塔 1 楼 0504 号。

刘希东，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8122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20 楼 1903 号。

2. 发起人的出资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中“（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 公司发起人”。

公司系奥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奥美达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

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以奥美达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正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 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净资产	80.00%
2	高凡	830,000	净资产	8.30%
3	高铁塔	830,000	净资产	8.30%
4	刘希东	340,000	净资产	3.40%
总计		10,0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简历和工商资料，公司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法人股东为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人数、股东资格、出资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人股东高视医疗持有公司 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高铁塔与高凡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俊荣，系高凡、高铁塔之父。根据公司及高凡、高铁塔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期间内，高俊荣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和重大经营决策权均一直由高凡、高铁塔行使，高凡、高铁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一致性，高俊荣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 85.71% 股权转至高视医疗、高铁塔名下。

（3）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铁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76%，高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76%。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83.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352%，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高凡曾任公司经理，高铁塔任公司执行董事，高凡与高铁塔共同管理公司，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决定性作用。股份公司设立后，高凡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高铁塔任公司董事；同时高凡担任控股股东高视医疗的董事长、经理，高铁塔担任控股股东高视医疗董事，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

针、决策和经理层的任免。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凡、高铁塔二人。

高铁塔与高凡为兄弟关系，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均按照双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为：

（1）本协议双方承诺，在作为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均按照双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如协议双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同意通过协议方内部表决的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按照该表决形成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如双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内部表决的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应当按照二人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一方的意见进行决议。

（2）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情形下，本协议在公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综合分析，高铁塔与高凡兄弟二人通过所持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能够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应当认定高铁塔先生与高凡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控股股东之变更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

2.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高视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10801653749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2
法定代表人	高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4 日

控股股东高视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50.00%
2	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80	货币	13.00%
3	高凡	747	货币	12.45%
4	高铁塔	747	货币	12.45%
5	刘希东	306	货币	5.10%
6	张建军	240	货币	4.00%
7	高金塔	120	货币	2.00%
8	赵新礼	60	货币	1.00%
合计		6000	--	100.00%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凡，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高铁塔，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凡、高铁塔除投资本公司外，

还持有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实际控制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融惠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各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中“（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股东情况

1. 公司股东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业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即高视医疗）。

高视医疗出具声明：“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公司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奥美达的股票，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 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认购奥美达的股票。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奥美达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五）公司控制权归属及变化

自奥美达有限成立起，高凡、高铁塔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自 2013 年 3 月起，高铁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高凡、高铁塔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8.352% 的股份，并均担任公司董事，持续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公司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高俊荣、刘希东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11 月 30 日，高俊荣、刘希东共同签署《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高俊荣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刘希东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高俊荣在设立时实缴出资 80 万元，刘希东实缴出资 20 万元。公司剩余认缴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09 年 12 月之前缴足。

根据 2005 年 12 月 6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高俊荣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整已足额缴纳存入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八里庄支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 8012-004182759；刘希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人民币 20 万元整已足额缴纳存入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八里庄支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 8012-004182882。

有限公司在设立注册时的出资没有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虽在程序上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有限公司系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的规定办理的设立手续，且出资已实际到位，本次出资真实、有效。

2005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2918702），公司设立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29187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段芳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光学仪器、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生产光学仪器、电子产品”需要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7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荣	400	80	80%
2	刘希东	100	20	20%
合计		500	100	100%

2. 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实收资本额

2006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各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400万元，股东刘希东以货币出资80万元，股东高俊荣以货币出资32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2006年4月4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高俊荣以货币出资320万元已足额缴纳存入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账号8012-006537065，刘希东以货币出资80万元已足额缴纳存入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账号8012-006536942。

根据2006年4月4日北京伯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开验字[2006]0404J-F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4日，公司补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已全部落实，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6年4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18702）。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29187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206室
法定代表人	段芳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光学仪器、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生产光学仪器、电子产品”需要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8日至2055年12月7日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荣	400	400	80%
2	刘希东	100	100	20%
合计		500	500	1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7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18702）。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29187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206室
法定代表人	段芳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8日至2055年12月7日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为 700 万元，由股东高俊荣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股东高俊荣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存入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账号 0200049639751351429。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变验字[2009]第 A-0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高俊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18702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段芳艳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7 日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荣	600	600	85.71%
2	刘希东	100	100	14.29%
合计		700	7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0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32号东区8号楼第三层”；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18702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住所	北京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32号东区8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段芳艳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08日至2055年12月07日

6.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18702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住所	北京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 32 号东区 8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段芳艳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7 日

7.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18702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住所	北京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 32 号东区 8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段芳艳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7 日

8.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18702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住所	北京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 32 号东区 8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段芳艳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07 日

9.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712室”；同意免去段芳艳执行董事职务，由高铁塔担任执行董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18702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	高铁塔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08日至2055年12月07日

10.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生产医疗器械Ⅱ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18702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高铁塔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7 日

11. 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

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18702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	高铁塔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医疗器械Ⅰ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眼镜、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生产医疗器械Ⅱ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3日）；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8日至2055年12月7日

1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明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均称“高视医疗”）、高铁塔、高凡；同意原股东高俊荣将其持有的出资560万元转让给高视医疗，将其持有的出资40万元转让给高铁塔；同意原股东刘希东将其持有的出资58.1万元转让给高凡，将其持有的出资18.1万元转让给高铁塔；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高视医疗、高凡、高铁塔、刘希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增加投资1300万元，其中3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高视医疗增加出资240万元、股东高凡增加出资24.9万元、股东高铁塔增加出资24.9万元、股东刘希东增加出资10.2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高视医疗出资800万元、股东高凡出资83万元、股东高铁塔出资83万元、股东刘希东出资34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进账单、2015 年 6 月 26 日北京银行客户回单，股东北京明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缴纳货币投资款 614 万元、股东刘希东缴纳货币投资款 44.2 万元、股东高凡缴纳货币投资款 107.9 万元、股东高铁塔缴纳货币投资款 107.9 万元已足额存入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01090339100120109235211。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187021）。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高铁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眼镜、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7 日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视医疗	800	800	80%
2	高凡	83	83	8.3%
3	高铁塔	83	83	8.3%
4	刘希东	34	34	3.4%
合计		1000	1000	1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Aumed Inc.）
注册号	3377914
营业场所	131 GLENN WAY,SUITE 5 SAN CARLOS, CA 94070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50 年
经营范围	销售低视力助视仪器

（二）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11 年 4 月 10 日，奥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出资 20 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销售低视电子助视仪器、开展售后服务、建立仓储物流中心；子公司名称为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Aumed Inc.），经营期限拟定为 50 年。

2011 年 5 月 2 日，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Aumed Inc.）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

2012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2]32 号《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Aumed Inc.）用于开展销售业务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奥美达有限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Aumed Inc.），用于开展销售低视电子助视仪器、完善售后服务、建立仓储物流中心等业务。

2012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经字[2012]35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奥美达有限在美国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该境外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0 万美元；该境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低视力助视仪器。

2012 年 2 月 23 日，奥美达有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20002 号。

子公司目前从事低视电子助视仪器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并以美国市场为核心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同时了解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现状及发展趋势，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

九、公司的分支机构

（一）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746683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713室
负责人	高铁塔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医疗器械I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眼镜、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公司历史沿革

2015年8月13日，奥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由高铁塔任负责人。

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713室，负责人为高铁塔，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医疗器械I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眼镜、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746683）。

股份公司现正在办理分公司名称变更事宜。

十、公司的业务

（一）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7 大类 C7340 “医疗器械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大类下属的“其他医疗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为医疗保健（15）—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1510）—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

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眼镜、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的

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销售眼科设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了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2,558,685.36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8,843,392.00 元，2015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3,654,348.52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9.55%、99.99%、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美达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2006 年 5 月 31 日，奥美达有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108961005，有效期为长期。

2、2013 年 8 月 13 日，奥美达有限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Ⅲ、Ⅱ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普通诊察设备。证书编号：京 081847，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3、2013 年 8 月 13 日，奥美达有限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Ⅱ类：Ⅱ-6822-4 眼科光学仪器。证书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70109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4、2013 年 8 月 14 日，奥美达有限作为进出口企业在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100783985060,有效期至2017年8月13日。

5、2013年9月22日,奥美达有限获得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证书编号:1100605005。

6、2013年10月9日,奥美达有限获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YY/T0287-2003idtISO 13485:2003,体系覆盖Eye系列手持式电子助视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编号:04714Q10000127,有效期至2016年10月8日。

7、2013年11月11日,奥美达有限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750,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0日。

8、2014年3月7日,奥美达有限获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生产的Eye系列手持式电子助视器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审查规定,准许注册。证书编号:京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20184号,有效期至2018年3月6日。

9、2014年4月4日,奥美达有限获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体系覆盖Eye系列手持式电子助视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编号:04714Q10126ROS,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8日。

10、2014年11月28日,奥美达有限获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006829号,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7日。

11、2015年2月,奥美达有限研发生产的“奥美达”牌电子助视器系列产品被中华环保联合会能源环境专业委员会评为“中国节能环保重点新技术新产品”。

12、2015年3月13日,奥美达有限获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证书编号:物编注字第291268号,厂商别代码为69479779,于2015年3月13日续展,有效期至2017年3月12日。

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包括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

（四）技术与研发

1. 技术

公司目前在相关产品和服务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色彩还原技术

色彩还原技术可以再现图像的真实色彩，提高整个画面的清晰度，有效地改善对比度、亮度和色彩，达到强化细节，抑制噪声，从而达到提升产品画质的目的，会呈现给用户更逼真、更生动的画面效果。

色彩还原技术真正实现宽视角观看时画面色彩、对比度的高度真实。该技术使色彩还原能力得到更大提升，能为广大用户呈现更为饱和亮丽的色彩与细腻的画面。

（2）运动补偿技术

运动补偿技术可以清除图像的残影，提高图像的动态清晰度，使画面干净、轮廓清晰。由于画面的刷新速度较快，人眼几乎感觉不到闪动，图像较稳定，能比较有效解决图像快速运动过程中拖影和模糊，增强图像的清晰度和对比度，使画面质量清晰无暇，实现图像的平滑运动。

运动补偿技术实质上就是对图像做平移、旋转和缩放处理，从源头消除了图像的抖动，同时当图像在屏幕上水平、垂直或对角线移动时，更宽范围的检测能力可消除图像的闪烁问题。通过在原有画面显示的每两帧画面中增加一帧，缩短每帧之间的显示时间，使屏幕的响应时间得到了双倍提高，将屏幕显示的刷新频率从原有的 60Hz 提升到 120HZ，彻底解决了图像存在的闪烁、拖影问题，消除图像边缘的锯齿，提高画面的稳定性和清晰度，方便用户使用。

（3）运动估计技术

运动估计技术降低了运动图像的模糊程度，使运动图像更加流畅顺滑，实现更加平滑的动作过程；同时减少运动图像的拖尾时间，提高画面的稳定性和动作清晰

度，进一步改善动态画质。

运动估计技术兼顾了运动的旋转和平动特性，更精确的描述了图像的运动特性，对于复杂运动图像，使用此技术图像质量有很大的提高。120HZ 倍率技术，结合使用运动估计技术，增强了图像的清晰度和对比度，消除了快速运动画面的图像抖动和边缘模糊现象，修正了人眼视觉暂留形成的“错觉”，有效提高了画面稳定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孙国良先生，研发部副总工，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

尚雷波先生，研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

柯刚先生，研发部软件工程师，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

李晓宇先生，研发部软件工程师，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

赵占军先生，研发部软件组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术均为公司自身所有，真实、合法，不涉及职务发明、竞业禁止等知识产权纠纷。

2. 研发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部，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战略制定、产品线规划、技术路线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按新产品开发流程控制产品的开发过程，并不断优化开发流程；负责组织和实施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各个技术节点的评审，并规划和实施新产品开发的决策点；负责组织和实施新产品开发过程技术文档的设计和积累，保证技术的可传递性；负责组织和实施新产品小批和批量生产的测试、工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负责组织和实施产品线的实验室建立和实验设备的完善，保证产品测试的可实现性和可靠性；负责组织和实施产品线生命周期管理。

（2）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员工花名册，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共 35 人，其中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共 8 人，经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是：孙国良、尚雷波、柯刚、李晓宇、赵占军。

（3）研发项目与成果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资料证明公司开展的科研项目真实存在，并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6 项外观设计专利、18 项软件著作权和 4 项注册商标权。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72,530.37 元，研发费用共计 813,706.81 元，占比 3.45%；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20,889.96 元，研发费用共计 2,276,061.92 元，占比 4.67%；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82,578.51 元，研发费共计 4,215,811.53 元，占比 8.00%。

（5）高新技术企业

2013 年 11 月 11 日，奥美达有限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750，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制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08〕172 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需满足的主要条件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报等材料。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27 人，企业职工总数 35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77.14%；其中研发人员 5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4.29%；2013 年企业当年的总收入为 52,798,656.80 元，企业当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8,639,119.39 元，占当年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3.18%；2014 年企业当年的总收入为 48,846,084.11 元，企业当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2,248,051.85 元，占当年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66.02%。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58,108.97 元，研发费共计 4,215,811.53 元，占比 8.00%；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20,889.96 元，研发费用共计 2,276,061.92 元，占比 4.67%；合计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44%。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70%。

公司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合理，已取得的研发项目与成果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五）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在美国设立有全资子公司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目前从事低视电子助视仪器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

（六）外协生产

为了谋求更大发展，提高员工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公司部分使用外协生产方式生产。外协方式为公司提供生产用部件、生产用技术，委托外协单位生产，公司支付一定的加工费用。外协生产由采购部和制造部负责，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外协生产计划和请购单并与外协单位签订生产合同，采购部进行采购，仓库管理员发出外协用的生产部件，外协企业生产完工之后，经过公司质量检测人员产品检验，然后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家主要有五家，分别为：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豫睿飞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凯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智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外协厂家中占有权益。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奥美达有限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潜在风险。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以下披露的关联方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奥美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近两年来与奥美达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 股份，为奥美达公司的控股股东。高视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10801653749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2
法定代表人	高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4 日
------	----------------------------------

高视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50.00%
2	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80	货币	13.00%
3	高凡	747	货币	12.45%
4	高铁塔	747	货币	12.45%
5	刘希东	306	货币	5.10%
6	张建军	240	货币	4.00%
7	高金塔	120	货币	2.00%
8	赵新礼	60	货币	1.00%
合计		6000	--	100.00%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743359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5
法定代表人	刘希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34 年 6 月 22 日

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70	货币	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刘希东	300	货币	30%
2	刘斌	30	货币	3%
合计		1000	--	100%

高视信息主要从事眼科领域医疗信息化管理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医疗信息管理软件，主要用于医院诊疗辅助和诊疗资料的管理，以提高医疗诊断和医疗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销售对象为各类型综合医院眼科或眼科专科医院的信息部门。高视信息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不需进行医疗产品注册，与奥美达产品及业务分属于不同领域，与奥美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2）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0010200082546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825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其中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营业期限	199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北京高视远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65	货币	100%
		35	实物	
合计		500		100%

高视远望专项从事国际眼科高精尖医疗设备产品的国内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全部面向综合医院眼科和专业眼科医院展开。奥美达主要从事低视力电子助视器及视光辅具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高视远望与奥美

达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奥美达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高视远望。

(3)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8001265907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3 号 20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00	货币	90%
2	高峰	50	货币	5%
3	武慧	20	货币	2%
4	王成	30	货币	3%
合计		1000		100%

明望医疗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申请已提交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明望医疗目前主要从事眼科器械的销售业务，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全部面向综合医院眼科和专业眼科医院展开。奥美达主要从事低视力电子助视器及视光辅具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明望医疗与奥美达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奥美达股份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明望

医疗。

(4) 北京融惠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融惠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惠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28791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8 层 811
法定代表人	段军强
注册资本	47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营电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33 年 9 月 15 日

北京融惠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800	货币	80%
2	段军强	950	货币	20%
合计		4750		100%

融惠医疗专注于眼科经营的医疗管理，致力于为医院眼科全面发展提供解决方案，实现共赢的战略合作，解决医院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提升、人才培养、设备滞后、专家缺失，市场营销的问题，从而实现和提升眼病诊断和治疗能力。目前融惠医疗主要进行眼科投资和眼科管理运营服务，与奥美达在客户群和服务内容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3.实际控制人

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凡、高铁塔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52%，高凡担任

公司的董事长，高铁塔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理层的任免，高凡、高铁塔兄弟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凡、高铁塔控股的其他企业为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42734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0
法定代表人	高铁塔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43 年 11 月 3 日

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凡	1286.50	1286.50	41.50%
2	高铁塔	1286.50	1286.50	41.50%
3	刘希东	527.00	527.00	17.00%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美程医疗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1010801643303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1
法定代表人	高铁塔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43 年 11 月 4 日

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凡	539.5	539.5	41.50%
2	高铁塔	539.5	539.5	41.50%
3	刘希东	221	221	17.00%
合计		1300	1300	100.00%

美盼医疗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公司其他股东

刘希东，直接持有公司 3.4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2.648%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二）主要股东情况”。

6.公司其他股东参股或控股的企业

股东刘希东参股的企业为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中“（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

高凡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高铁塔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刘希东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张建军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赵新礼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李文奇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监事”。

胡贵明女士，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监事”。

崔柳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小建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春燕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高凡	董事长	直接持有 830,000 股，间接持有 3,087,6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39.176%
高铁塔	董事	直接持有 830,000 股，间接持有 3,087,6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39.176%
刘希东	董事	直接持有 340,000 股，间接持有 1,264,8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16.048%
张建军	董事	间接持有 32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3.2%
赵新礼	董事	间接持有 8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0.8%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凡、高铁塔为兄弟关系外，奥美达控股股东高视医疗的股东高金塔与高凡、高铁塔系兄弟关系，通过高视医疗间接持有奥美达公司 1.60% 的股份，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赵新礼在香港投资设立高视远望香港有限公司，高视远望香港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视远望香港有限公司（Global Vision Hong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014580
住所	香港九龙湾宏观路 CTR1 塔楼 10 层
股东	赵新礼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企业类型	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1.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控股法人股东高视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凡	董事长、经理
2	高铁塔	董事
3	刘希东	董事
4	张建军	董事
5	赵新礼	董事
6	李文奇	监事

(2) 高凡、高铁塔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美程医疗、美盼医疗,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中“(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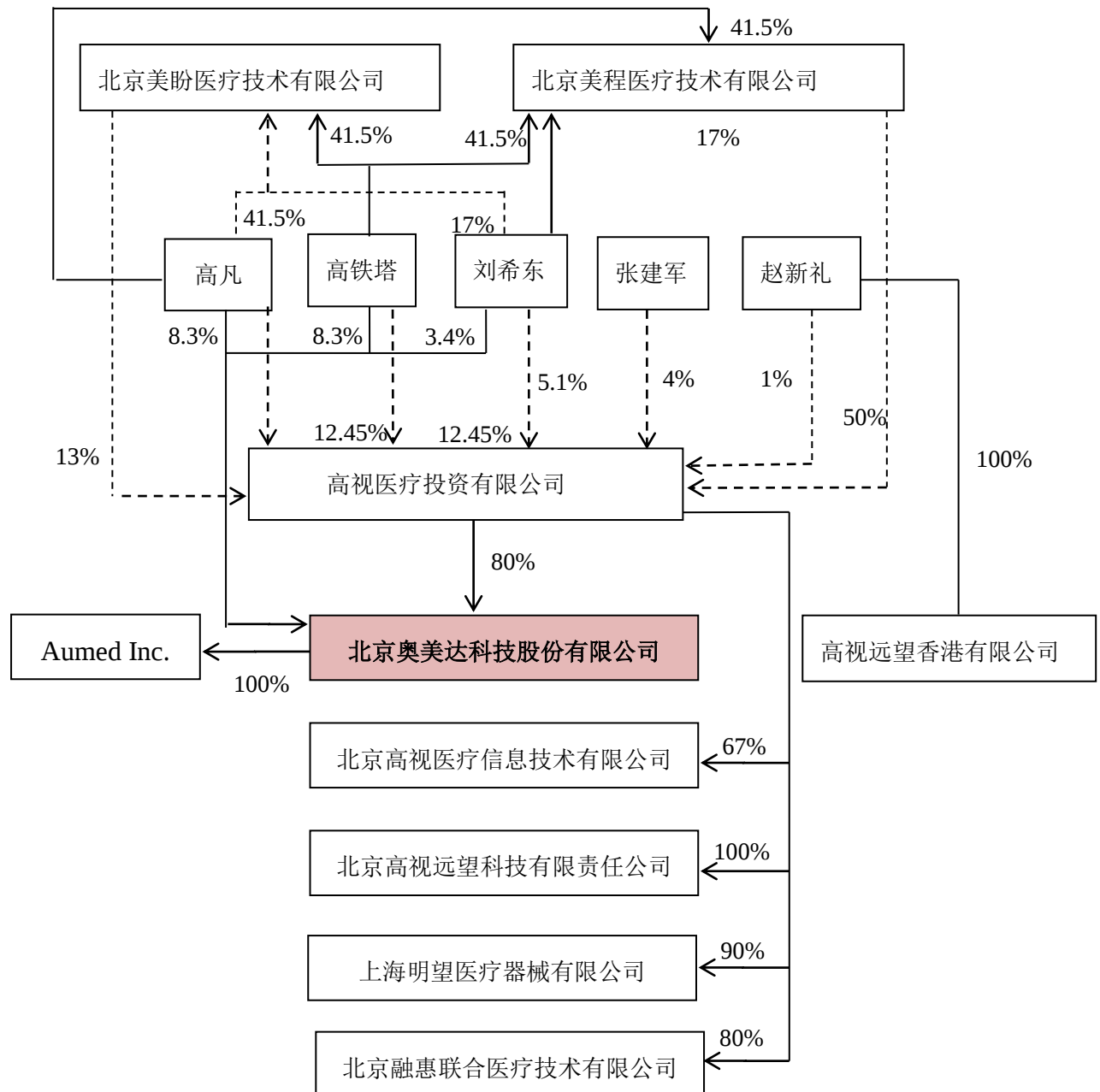
12. 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高凡(男)	高铁塔(男)	兄弟
张建军(男)	高凡(男)	郎舅
张建军(男)	高铁塔(男)	郎舅

(2) 各关联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



① 奥美达自然人股东高凡、高铁塔、刘希东三人持有美程医疗、美盼医疗 100% 股权；

② 美程医疗持有高视医疗 50% 的股权，美盼医疗持有高视医疗 13% 的股权；

③ 奥美达法人股东高视医疗为高视信息、高视远望、明望医疗、融惠医疗的控股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高凡	董事长	美盼医疗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程医疗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视医疗	董事长、经理	公司股东
		融惠医疗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视远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铁塔	董事	美盼医疗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程医疗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视医疗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
		高视信息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希东	董事	高视医疗	董事	公司股东
		高视信息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建军	董事	明望医疗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视医疗	董事	公司股东
赵新礼	董事	高视医疗	董事	公司股东
		香港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文奇	监事会主席	高视医疗	监事	公司股东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9,194,529.91	12,240,914.53	7,597,572.6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	523,563.81	2,777,182.61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无。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高视医疗占用公司资金 2,955,239.95 元，为关联方往来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未对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而且公司和相关关联方均承诺不再发生类似事项，因此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2,980.72
合计			222,980.72
预付款项：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5,600.00	3,965,500.00
合计		425,600.00	3,965,5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明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5,239.95	2,404,491.95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54,600.00	55,000.00
合计	3,090,239.95	2,459,091.95	55,000.00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高视医疗（北京明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2,955,239.95 元，为关联方往来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68,000.00		
合计	2,968,000.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04,005.92	15,921,710.20	19,940,916.83
合计	8,604,005.92	15,921,710.20	19,940,916.83

（四）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表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达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奥美达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奥美达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奥美达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奥美达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奥美达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奥美达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奥美达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奥美达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奥美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以保护奥美达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向公司出具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凡、高铁塔除投资本公司外，持有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实际控制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融惠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各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中“（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高视医疗投资的其他公司为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融惠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高凡、高铁塔、刘希东投资的其他公司为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各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中“（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方式

（1）关联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 美程医疗、美盼医疗

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美程医疗、美盼医疗仅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奥美达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同时，美程医疗、美盼医疗均出具声明如下：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美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奥美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奥美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美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 高视信息

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高视信息主要从事眼科专科的数字信息化产品代理、推广和研发业务，主要产品为医疗信息管理软件，主要用于医院诊疗辅助和诊疗资料的管理，以提高医疗诊断和医疗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销售对象为各类型综合医院眼科或眼科专科医院的信息部门。高视信息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不需进行医疗产品注册，与奥美达产品及业务分属于不同领域，与奥美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高视医疗出具声明如下：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美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奥美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美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③ 融惠医疗

北京融惠联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3日）；经营电信业务。融惠医疗专注于眼科经营的医疗管理，致力于为医院眼科全面发展提供解决方案，实现共赢的战略合作，解决医院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提升、人才培养、设备滞后、专家缺失，市场营销的问题，从而实现和提升眼病诊断和治疗能力。目前融惠医疗主要进行眼科投资和眼科管理运营服务，与奥美达在客户群和服务内容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同时，融惠医疗出具声明如下：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美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奥美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发生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无条件将业务转让给奥美达公司。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美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向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3）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式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其中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视远望专项从事国际眼科高精尖医疗设备产品的国内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全部面向综合医院眼科和专业眼科医院展开。奥美达主要从事低视力电子助视器及视光辅具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高视远望与奥美达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明望医疗目前主要从事眼科器械的销售业务，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全部面向综合医院眼科和专业眼科医院展开。奥美达主要从事低视力电子助视器及视光辅具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明望医疗与奥美达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高视远望、明望医疗与奥美达公司属于同一个行业，从事眼科器械的销售业务，与奥美达业务相似，且在经营范围上有所重叠，但高视远望、明望医疗与奥美达在客户群及实际经营产品方面不同，因而不涉及同业竞争。

目前高视远望、明望医疗虽未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但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和控股股东高视医疗、实际控制人高凡和高铁塔及各关联公司均承诺如下：

高视远望、明望医疗从事眼科器械的销售业务，没有经营与奥美达相同的业务。奥美达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高视医疗持有的两家公司的所有股权，高视远望、明望医疗在重组为奥美达公司子公司之前，不经营与奥美达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者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隐瞒。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租赁合同以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无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无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1、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权 16 项，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类型	权利范围	有效期
1	助视器（Eye-Q 型）	ZL 2008 3 0132856.X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08.10.27 至 2018.10.26
2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ZL 2010 3 0221526.5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0.06.30 至 2020.06.29
3	多功能读写电子助视器	ZL 2010 3 0222851.3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0.07.01 至 2020.06.30
4	台式电子助视器（悦视）	ZL 2010 3 0692494.7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0.12.22 至 2020.12.21
5	奥思便携型智能电子助视器	ZL 2010 3 0692505.1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0.12.22 至 2020.12.21
6	视力表（低视力筛查）	ZL 2011 3 0507203.7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1.12.30 至 2021.12.29
7	视力表（低视力筛查）	ZL 2011 3 0507197.5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1.12.30 至 2021.12.29
8	视力卡（低视力筛查）	ZL 2011 3 0507200.3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1.12.30 至 2021.12.29
9	视力表（低视力筛查）	ZL 2011 3 0507198.X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1.12.30 至 2021.12.29
10	倾斜手柄式电子助视器	ZL 2012 3 0192518.1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2.5.23 至 2022.5.22
11	多功能读书机（阅读机）	ZL 2013 3 0498677.9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3.10.22 至 2023.10.21
12	助视装置	ZL 2014 3 0022643.7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4.1.27 至 2024.1.26
13	阅读支架	ZL 2014 3 0180890.X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4.6.13 至 2024.6.12
14	阅读板	ZL 2014 3 0180846.9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4.6.13 至 2024.6.12
15	辅助阅读电子装置	ZL 2014 3 0307996.3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4.8.26 至 2024.8.25
16	辅助阅读电子装置	ZL 2014 3 0308332.7	外观设计	全部权利	2014.8.26 至 2024.8.25

2、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类型	权利范围	有效期
1	助视装置	ZL 2008 2 0233956.6	实用新型	全部	2008.12.31 至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类型	权利范围	有效期
				权利	2018.12.30
2	改善低视力人群阅读障碍的装置	ZL2009 2 0105246.X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09.1.19 至 2019.1.18
3	双向运动阅读板	ZL 2010 2 0506692.4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0.8.26 至 2020.8.25
4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ZL 2010 2 0278792.2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0.8.19 至 2020.8.18
5	用于电子助视器的光学装置	ZL 2010 2 0514174.7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0.9.1 至 2020.8.30
6	助视器	ZL 2012 2 0050982.1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2.2.16 至 2022.2.15
7	一体式助视器	ZL 2012 2 0051288.1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2.2.16 至 2022.2.15
8	台式助视器移动板锁紧装置	ZL 2012 2 0051181.7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2.2.16 至 2022.2.15
9	便携式助视器隐藏支架装置	ZL 2012 2 0050985.5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2.2.16 至 2022.2.15
10	具有可折叠的倾斜式手柄的助视器	ZL 2012 2 0511334.1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2.10.08 至 2022.10.07
11	阅读支架	ZL 2014 2 0318059.0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4.06.13 至 2024.06.12
12	多功能盲杖	ZL 2014 2 0341244.1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4.06.24 至 2024.06.23
13	一种折叠式助视阅读装置	ZL 2014 2 0821934.7	实用新型	全部权利	2014.12.22 至 2024.12.21

3、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类型	权利范围	有效期
1	改善低视力人群阅读障碍的装置	ZL 2009 1 0076132.1	发明专利	全部权利	2009.01.07 至 2029.01.06
2	助视器和智能标记方法	ZL 2011 1 0319293.6	发明专利	全部权利	2011.10.19 至 2031.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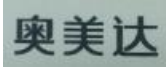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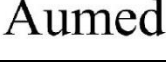
4、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受保护开始日
1	眼科图像处理系统 V1.0 [简称：CVIMAGE2008]	2008SR32316	软著登字第 119495 号	全部权利	2007.12.0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受保护开始日
2	便携式助视器软件 V1.0 [简称: EYEQ_SP1220.V]	2009SR05541	软著登字第 131720 号	全部权利	2008.12.26
3	奥美达图像防模糊技术软件 V1.0 [简称: Aumed Anti-Blur Technology]	2009SR10023	软著登字第 136202 号	全部权利	2009.02.05
4	图像冻结时模式及倍率调节技术软件 V1.0 [简称: Freeze-adjust technology]	2009SR017661	软著登字第 0144660 号	全部权利	2009.03.31
5	自动眼压测量技术软件	2009SR017707	软著登字第 0144706 号	全部权利	2009.03.26
6	角膜安全距离控制技术软件 V1.0 [简称: Safe drive-control technology]	2009SR018795	软著登字第 0145794 号	全部权利	2009.04.08
7	全幅缩放显示技术软件 V1.0 [简称: Capture-zoom Technology soft]	2009SR024405	软著登字第 0151404 号	全部权利	2009.05.18
8	多色显示技术软件 V1.0 [简称: Multi-Color Display Technology soft]	2009SR024406	软著登字第 0151405 号	全部权利	2009.04.16
9	奥美达图像漫游技术软件 V1.0 [简称: Aumed Image Scroll Technology]	2010SR004703	软著登字第 0192976 号	全部权利	2009.12.11
10	奥美达图像色彩模式转换软件 V1.1 [简称: Aumax-S]	2010SR065305	软著登字第 0253578 号	全部权利	201.09.17
11	奥美达视频区域实时选取及显示软件 V1.0 [简称: real-time select and display]	2010SR065290	软著登字第 0253563 号	全部权利	2010.09.17
12	奥美达动态图像遮掩技术软件 V1.0 [简称: Aumed Dynamic Image Cover Technology]	2010SR065310	软著登字第 0253583 号	全部权利	2010.09.17
13	奥美达去隔行技术软件 V1.0 [简称: Aumed eliminate	2011SR034168	软著登字第 0297842 号	全部权利	2011.04.1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受保护开始日
	interlacing technology soft]				
14	奥美达运动补偿技术软件 V1.0 [简称: Aumed Motion Compensation Technology soft]	2011SR034338	软著登字第 0298012 号	全部权利	2011.04.12
15	奥美达运动估计技术软件 V1.0 [简称: Aumed Motion Estimation Technology Soft]	2011SR034339	软著登字第 0298013 号	全部权利	2011.04.12
16	奥美达色彩还原技术软件 V1.0 [简称: Aumed Color Reducibility Technology soft]	2011SR034340	软著登字第 0298014 号	全部权利	2011.04.12
17	奥美达高清图像模式变换技术软件 V1.0 [简称: Aumed Image Mode Change Technology Soft]	2013SR094882	软著登字第 0600644 号	全部权利	2013.02.05
18	大展宏图多功能助视阅读软件	2013SR131896	软著登字第 0637658 号	全部权利	2013.10.10

5、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1	6270561	第 9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	6270563	第 9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3	6270564	第 10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4	-----	美国使用		2008.05.20 至 2019.05.19

（四）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奥美达有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华控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712 室出租给奥美达有限。

公司提供了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证明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的所有权人。

（五）股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奥美达（美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经营期间购买所得。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生产设备原值 2,250,705.69 元，运输设备原值 45,835.55 元，电子设备原值 400,583.54 元。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400,583.54	275,536.36	125,047.18
生产设备	2,250,705.69	1,344,446.17	906,259.52
运输设备	45,835.55	5,445.24	40,390.31
合计	2,697,124.78	1,625,427.77	1,071,697.01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车辆

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牌照号	品牌
1	轻型封闭货车	京 QV3T99	金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的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八）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上不存在设置抵押、担保等使用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一）生产经营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和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生产经营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	金额（元）	内容	执行状态
1	2014.01.13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6,380,000.00	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等	执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	金额（元）	内容	执行状态
2	2013.09.16	济南海卓康经贸有限公司	3,100,000.00	诊断筛查类	执行完毕
3	2015.01.12	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2,700,000.00	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等	正在执行
4	2013.12.11	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2,400,000.00	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等	执行完毕
5	2014.06.09	江西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2,284,800.00	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等	执行完毕
6	2014.09.02	河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1,999,600.00	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等	执行完毕
7	2013.11.12	江西弘源药业有限公司	1,850,000.00	诊断筛查类	执行完毕
8	2013.09.03	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1,847,000.00	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等	执行完毕
9	2014.12.22	内蒙古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1,800,000.00	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等	执行完毕
10	2013.09.03	北京力诺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1,736,300.00	电子助视器、视光辅具等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金额（元）	合同内容	执行状态
1	2013.09.18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00	诊断筛查类	执行完毕
2	2013.11.02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	诊断筛查类	执行完毕
3	2014.01.15	太原中北新缘科技中心	1,050,000.00	生产用部件	执行完毕
4	2014.02.21	嘉兴市全威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生产用部件	执行完毕
5	2013.12.27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4,000.00	诊断筛查类	执行完毕
6	2013.12.12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3,000.00	诊断筛查类	执行完毕
7	2013.12.24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	诊断筛查类	执行完毕
8	2013.11.01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	诊断筛查类	执行完毕
9	2013.03.13	爱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	生产用部件	执行完毕
10	2013.04.02	南京谷颂科技有限公司	599,500.00	生产用部件	执行完毕

（二）租赁合同

名称	出租人	面积 (m ²)	租赁位置	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途
房屋租赁 合同	北京华控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542.11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工业	办公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公司前五名应付款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68,000.00	1 年以内	40.94
爱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359,882.68	1 年以内	4.96
广州市骏琛眼镜有限公司	货款	309,729.26	1 年以内	4.27
北京蓝景世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04,046.93	1 年以内	4.19
南通市港闸区霞飞小五金厂	货款	250,186.10	1 年以内	3.45
合计		4,191,844.97		57.81

（2）公司前五名应收款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非关联方	1,464,783.00	1 年以内	36.28
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非关联方	417,530.00	1 年以内	10.34
陕西省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非关联方	331,618.00	1 年以内	8.2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非关联方	319,000.00	1-2 年	7.9
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非关联方	179000	2-3 年	4.46
合计		2,712,831		67.19

(3) 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明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5,239.95	1 年以内	69.82
尚雷波	备用金	136,875.00	1 年以内	3.23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5,000.00	1 年以内	3.19
河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质保金	99,984.60	1 年以内	2.36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保金	97,596.00	1 年以内	2.31
合计		3,424,695.55		80.91

报告期末，高视医疗（北京明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2,955,239.95 元，为关联方往来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

(4) 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604,005.92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95.84
成都昊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0.33
胡京柱	代理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0.33
上海昭鸣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代理保证金	16,500.00	1-2 年	0.18
哈尔滨市华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保证金	1,000.00	1-2 年	0.01

合计		8,681,505.92		96.70
----	--	--------------	--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股份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行股权、资产重组。

具体方案如下：

奥美达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高视医疗收购其持有的高视远望、明望医疗两家公司的全部股权，成为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高视远望、明望医疗在重组为奥美达公司子公司之前，不经营与奥美达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前身为奥美达有限，2005 年 12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奥美达有限由于股东、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等原因，进行了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在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部及其他各部门。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行为的监督权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设董事长1名、监事会主席1名、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下：

1. 公司董事

高凡先生，公司董事长，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后攻读清华大学EMBA。1994至2008年，任职于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奥美达有限，任

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高视医疗，任总裁。2015年8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除投资本公司外，高凡先生还持有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中“（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铁塔先生，公司董事，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核物理及核技术专业，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1998年至2005年，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4年，就职于奥美达有限，历任营销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8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除投资本公司外，高铁塔先生还持有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中“（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希东先生，公司董事，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中欧国际商学院，MBA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任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设备部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裁。2015年8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除投资本公司外，刘希东先生还持有北京高视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中“（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建军先生，公司董事，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

于甘肃酒泉师范学院，地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华东区大区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常规设备销售部经理、准分子视光销售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高视医疗，任副总裁。2015年8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赵新礼先生，公司董事，196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位，后攻读中国科学院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合作EMBA。2005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高视医疗，任副总裁。2015年8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除通过高视医疗间接投资本公司外，赵新礼先生还投资设立高视远望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中“（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监事

李文奇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高视医疗，任财务部总监。2015年8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胡贵明女士，公司监事，1980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长春恒利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北京智远昌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法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法务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2014年7月加入奥美达有限，任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8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崔柳女士，公司职工监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天津滨海汇众房地产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加入奥美达有限，历任公司研发助理、行政主管、技术部经理兼管代职务。2015年8月14日，经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小建先生，公司总经理，198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空军部队；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出口部副经理；2006年加入奥美达有限至今，历任注册、采购专员、产品专员、供应商管理专员、经济合同管理审核专员、总经理（审计）助理、储运经理、产品事业部总监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春燕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198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中山新技术设备研究所，任会计；2008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品极通达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8月加入奥美达有限，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

孙国良先生，研发部副总工，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神达电脑（广东）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天津通广微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汉芯高清映像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4月加入奥美达有限至今，任研发副总工。

尚雷波先生，研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重庆长江电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北京琨奇电

子系统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龙之野集团设计主管。2014年5月加入奥美达有限至今，任机械工程师。

柯刚先生，研发部软件工程师，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北京恒实基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联拓恒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3年8月加入奥美达有限至今，任软件工程师。

李晓宇先生，研发部软件工程师，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加入奥美达有限至今，任软件工程师。

赵占军先生，研发部软件组长，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良讯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5月加入奥美达有限至今，任软件组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高凡与公司董事高铁塔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张建军与公司董事长高凡、董事高铁塔系郎舅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职务)	直接股份 (股)	间接股份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高凡	董事长	830,000	3,087,600	39.176%
2	高铁塔	董事	830,000	3,087,600	39.176%
3	刘希东	董事	340,000	1,264,800	16.048%
4	张建军	董事	--	320,000	3.2%
5	赵新礼	董事	--	80,000	0.8%
合计			2,000,000	7,840,000	98.40%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奥美达有限未设董事会，2013年3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高铁塔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高凡、高铁塔、刘希东、张建军、赵新礼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奥美达有限未设监事会，2013年3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刘希东担任监事；2015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文奇、胡贵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崔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14日，高小建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8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凡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高小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春燕为公司财务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人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83985060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企业无论是否亏损，每年缴纳 800 美元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750，有限期限三年。在高新技术期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490,000.00	210,000.00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补贴款		32,664.00	66,400.00
北京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地方配套资金款		5,600.00	66,400.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		24,436.00	48,027.00
337 律师费补助款		91,563.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科技保险补助款	56,288.00	34,754.00	
合 计	56,288.00	679,017.00	390,827.00

（五）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时申报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尚未发生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查处行为的记录。

根据以上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公告信息，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近两年来，公司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美达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纠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奥美达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三）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产品质量合格，技术符合标准。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劳动手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35 人，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 按职能部门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部	8	22.86%
采购部	2	5.71%
制造部	11	31.43%
研发部	5	14.29%
技术部	3	8.57%

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3	8.57%
人力行政部	3	8.57%
合计	35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9 岁	13	37.14%
30-35 岁	17	48.57%
36-45 岁	5	14.29%
合计	35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19	54.28%
大专学历	8	22.86%
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8	22.86%
合计	35	100.00%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缴纳了社会保险费，2013 年度缴纳 411,695.37 元，2014 年度缴纳 284,958.53 元，2015 年 1 月至 6 月缴纳 117,194.14 元。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无违反劳动保障法规政策行为，未受过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3 年度缴纳 328,444.00 元，2014 年度缴纳 246,024.00 元，2015 年 1-6 月缴纳 97,77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障缴存登记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劳动保障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辞退正式员工 17 人，辞退试用期员工 2 人，主动辞职员工 54 人；2014 年度，公司辞退正式员工 8 人，主动辞职员工 26 人；2015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主动辞职员工 5 人。

公司报告期内辞退员工情形未达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裁员标准，无需履行听取全体职工意见及向劳动行政部分报告的程序，公司辞退员工的行为未违反《劳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3 年 11 月，佛罗里达州 Freedom Scientific, Inc. (“Freedom”)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诉讼，诉奥美达有限及其美国子公司 Aumed Inc. 进口到美国并在美国销售的手持式电子助视器和含有相同器械的产品违反了修订版《1930 年关税法案》第 337 节规定，侵犯了 Freedom 美国设计专利号为 D624,107 和美国专利号为 8264598 专利要求的权利。

2013 年 11 月 15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对上述案件调查（78 Fed. Reg.

68862,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奥美达有限基于同意令和拟定同意令提出终止调查的要求, Freedom 未对该要求提出异议。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律师对奥美达的要求做出支持回应。

2014 年 2 月 12 日, 奥美达有限提出替代的同意令规定, 并由美国子公司 Aumed Inc. 予以执行。2014 年 3 月 20 日, 行政法官作出接受此举动的初始裁决。

2014 年 4 月 18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手持式电子助视器和含有相同器械的产品同意令》(调查编号: 337-TA-901), 同意令规定如下:

A. 奥美达已准许并承认委员会对起诉书和调查通知中的物品有对物管辖权。在本规定和同意令内, 奥美达已准许并承认委员会有对人管辖权。奥美达已准许并承认委员会在此次调查中有事务管辖权。

B. 同意令条目一经生效, 奥美达不应为进口而销售、进口或进口后销售手持式电子助视器和含有相同器械的产品。如投诉书中所示, 这些行为直接或间接地侵犯了涉案专利权利(总称“隶属物品”)。除非得到 Freedom Scientific 的同意或许可, 否则奥美达不得援助、支持、鼓励、参与、或诱导为进口而销售、进口或进口后销售。

C. 同意令条目一经生效, 奥美达应当停止进口和分销涉案专利所包括的隶属货物。

D. 根据同意令条目的要求, 奥美达须将美国现有的库存再次出口到美国境外。

E. 奥美达不能再寻求司法复议、挑战或辩驳此同意令的有效性。

F. 委员会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 210 节委员会管理和程序规则分部分 I 收集信息时, 奥美达应予配合, 不得通过诉讼或其他手段加以阻碍。

G. 在任何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执行同意令时, 奥美达及其管理人员、主管、雇员、代理人、以其名义或经其授权行事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均不得挑战'598 专利和'107 专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H. '598 专利和'107 专利期限届满后, 同意令对此专利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I. 若任何涉案专利被法院、有合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法律效力或无法执

行，被发现或裁决未侵犯判决中任何涉案专利尚待证实的权利的任何隶属货物，不再遭受上诉，该同意令对此种无效或无法执行的要求无法律效力。

J. 针对奥美达的本次调查因同意令的发布而终止，但是，对同意令的执行、修改或撤回，须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 210 节《委员会惯例和程序规则》的分部分 I 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同意令》内容公司及美国子公司已全部履行，该诉讼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和承诺》如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诉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有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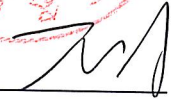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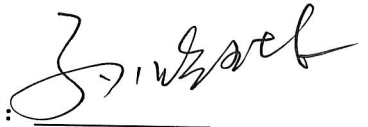


主任（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B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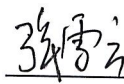
王 冰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n Xiaolin".

孙晓琳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Xueyun".

张雪云

2015 年 9 月 30 日